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 2,460 万元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农颖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中农颖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